#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并依法列席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有效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后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20 年 2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二) 2020 年 3 月 13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 2020 年 4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 2020 年 4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 2020 年 4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
  - 1.《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六) 2020年5月15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 2020 年 5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2020 年 5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2020 年 5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 2020 年 5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 2020 年 6 月 2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 2020年6月16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三) 2020 年 6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四) 2020年7月8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2020年8月7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 2020 年 8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 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 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七) 2020 年 8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个议案:

- 1.《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八) 2020年10月30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个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合规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监督,认为:

## (一) 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董事会程序及决策合法,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了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除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0.14亿元处在解决过程中,属违规延续状态外,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因受内外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出现了资金流动性困难,财务状况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危机,因面临较大的债务清偿、连带清偿等风险,引发了大量诉讼事项,导致大部分账户被冻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一直持续高度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自上

年度末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后,监事会一方面积极督促原控股股东加快落实 10.14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方案,一方面加强对公司现金流的检查监督,督促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加速资金流转,积极自救维持生产经营。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确认相关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除可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原控股股东及 19 家债权人签订了《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均按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快进入重整程序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 (四)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于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800 万元,具体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公司两家子公司——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由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承担潜在回购义务及补足收益义务,公司为高新区管委会的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自身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 14,800 万元。

## (五)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 1.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但存在几点需要关注的重点事项:公司在2019年至重整裁定受理日(2020年11月5日)之间,因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大额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占用;因管理失当导致与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无法收回,公司资金链断裂而停工停产;公司未实施有效的资产保全等措施以减少损失,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资产损失、诉讼损失均大幅增加,多个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上述情况表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关联交易、资金及费用审批、资产管理、印鉴及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2.上述内部控制问题整改情况。公司自2020年11月5日开始进入重整程序后,由管理人全面接管并加强了对资金及费用审批、印鉴及合同管理方面的管控,完善了相关的审批手续。确定重整投资人后,重整方工作组在入驻公司,对公司资金及费用审批、合同和印鉴管理、关联交易、财产保管等进行了规范,加强了管控力度,并对公司前期存在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2021年1月22日,公司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治理层和管理层,往后将充分发挥

国有企业先进的规范化管理制度优势,全面实施体制优化和管理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行效率和治理能力。

## (六)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存放、使用、票募集资金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在发生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账户和其他账户绝大部分被冻结、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募投项目处于停滞状态的复杂情况导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无法如期归还。公司经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积极自救、脱困化危及重整工作的推进。

##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年,公司着力实施重整,在重整进入程序前、后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采取了强化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

守, 忠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一是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二是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三是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四是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关注,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